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关联董事刘智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目前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为年化4.5%，按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监事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智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